

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先生、郭志远先生、黄正祥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董事会是在充分考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、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，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 勇

李 勇

郭志远

郭志远

黄正祥

黄正祥

2024 年 12 月 11 日